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七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三人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選舉委員十四人：不分科別或行政代表由全體教師選舉之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之產生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；選舉委員採無記名每張選票限至多圈選五位，投票產生。
 - （二）本會任一性委員應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（含六人）以上，及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但選舉委員行政代表至少要有一人以上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；選舉委員中男、女性委員各得增列二名為候補委員，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遞補之。

本會委員之任期得依法令規定或法令修正變更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：
 - （一）死亡。
 - （二）離職。
 - （三）教師本職經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 - （四）無故不參加會議三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。
 - （五）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，經本會校長召集人核准者。
 - （六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，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。
- 六、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；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，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；遞補委員及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；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。
- 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 - （一）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。
 - （二）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。
- 九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
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本會基於會務之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